

## 烏日區公所路燈增設及遷移申請說明

1. 申請人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將申請書送達(烏日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)  
親送/郵寄公所地址:41457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(公用及建設課)  
聯絡電話：(04)2336-8016  
傳真號碼：(04)2336-5041
2. 申請書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並蓋章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及欲增設(遷移)路燈所在簡圖(如為遷移，請提供路燈編號、房屋平面圖或設計圖等標示原所在位置及欲遷移之位置；如為新設，請提供鄰近台電桿編號、路燈桿編號及照片等資料及欲新設之位置)。
3. 會勘前須請申請人先與申請位置四周之用戶溝通，如遇糾紛，須請申請人自行協調。
4. 私設巷道、封閉社區等非公用道路之處，不可裝設。
5. 路燈遷移以妨礙用戶出入為主要考量。
6. 路燈遷移程序如右：申請—書面評估或現場會勘—審核—派工—本所廠商施工—竣工(派工後約 10 個工作天完成)
7. 路燈增設程序如右：申請—現場會勘—設計—審核—派工—本所廠商施工—送電—台電外線施工—竣工。
8. 增設路燈需俟送電完成始能點亮，而辦理送電所需時程乃視台電公司而定。(民眾能以台電受理號碼上網查詢申辦進度)
9. 路燈附壁已 6 米(含)以下巷道、且妨礙出入為申請要件，並俟會勘同意後，取具附壁住戶同意書始辦理。
10. 增設路燈如涉及土地(建物)所有權人同意，需取具土地(建物)使用權同意書後，始辦理後續增設。